

听证告知书

国土资听告字（2016）第7号

北陵街道八家子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依法拟定《于洪区2016年度第7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和安置方案》需征收北陵街道八家子村集体土地0.5037公顷（含工业用地0.5037公顷）。作为住宅用地。征地范围北陵街道八家子村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辽国土资发〔2015〕339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15〕65号）规定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北陵街道八家子村为II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390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地390万元/公顷，不含地上附着物等补偿费用，征地总费用为196.4430万元（占总费用的100%），土地综合补偿标准390万元/公顷。

我们就此拟定征收补偿和安置方案并发布了国土资听告字（2016）第7号听证告知书，作为住宅用地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依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们单位及相关人员对此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请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

2016年9月12日

